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如因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或主动离职），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并回购注销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769,052.98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2,672,528,211 股减少至 2,672,398,711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 2,672,528,211 元减少至 2,672,398,711 元。以上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本公司债权人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

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减资事宜亦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如下材料：（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通过现场和邮寄形式，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11日（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